|  |
| --- |
| **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防火安全巡查制度** |
|  |
|  |
| 1. 为了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减少或避免各类火险火灾事故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2. 防火安全巡查在防火工作委员会领导下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“谁检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实行消防安全巡查责任制。

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防火安全巡查，是指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对本单位的办公室、实验室、资料室、教室、学生宿舍等部位进行的安全巡查，对巡查中发现的隐患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，并如实填写巡查记录本。第四条 各单位每月巡查1-2次，重点部位必须坚持每日巡查。第五条 巡查内容包括：建筑防火；防火疏散通道；固定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情况；消防器材配置位置、数量及有效使用情况；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；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情况；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和使用、防火、防爆措施落实情况；用火、用电情况；应急、疏散指示标志灯工作情况；其他有关防火安全的情况。第六条 巡查时发现有下列隐患之一的，必须责令当场改正：（一）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；（二）在具有火灾危险部位作业没有采取防火措施的；（三）公共场所使用时将安全出口上锁或插团、疏散通道不畅通的；（四）消防设施、器材周边堆放其它物品的；（五）消火栓、灭火器材挪作它用的；（六）违章关闭消防设施的；（七）在资料室、仓库、机房、实验室等禁烟部位吸烟的；（八）其它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。第七条 巡查时发现下列隐患之一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：（一）应急、疏散指示标志灯损坏不能正常工作，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；（二）防火安全责任人不明确，防火安全制度不健全、不落实的；（三）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、管道的敷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定，危及防火安全的；（四）工作人员缺乏防火安全基本知识，不会使用灭火器材的；（五）本岗位防火安全职责不落实的；（六）建筑内安全出口、楼梯、疏散通道被封堵、占用的；（七）违章进行室内装修、擅自改变原建筑结构的；（八）违反规定擅自在实验、教学楼上住宿的；（九）违章搭建临时建筑，影响安全布局，占用防火间距、阻塞消防车通道的；（十）其他影响防火安全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。第八条 巡查中发现下列物品必须没收：（一）私接乱拉电线、插座；（二）非教学、科研、医疗使用的电炉、电热器、“热得快”、电热杯、电热壶、电吹风、电饭锅等违章电器， （三）非教学、科研使用的酒精、酒精炉、煤油炉、汽油炉、液化气炉、蜡炉等易燃易爆物品；（四）学生宿舍使用上述（二）（三）物品的；（五）被责令限期整改，未按要求整改而继续施工使用的工具和设备；（六）其它违反消防安全，规定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物品。第九条 巡查中发现火灾隐患，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，妥善处置，无法当场处理的，应即刻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同时反映在当月上报的《安全月报表》中，限期整改。公共设施存在隐患的，应积极主动向有关部门和保卫处反映，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保证安全，同时向学校书面报告。第十条 对工作中不负责任，不坚持巡查制度，该发现的隐患没有发现，该整改的没有整改，按照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追究责任，造成火灾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第十一条 保卫处将于每月第一周定期检查各单位巡查记录，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重大隐患上报学校。第十二条 防火巡查工作作为学校考核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巡查记录本将作为考核各单位落实消防责任制的重要材料，每年统计上报学校审核、备案。 |

郑州航院防火委员会

2017.3.30